

广东省地震局文件

粤震〔2024〕4号

广东省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广东省地震学会，相关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发〔2022〕19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事中、事后监管，保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的要求明确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安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管理

(一)在广东省行政区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和人员须通过广东省地震局从业条件审核。建设单位应委托通过条件审核的单位(以下简称从业单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条件审核通过的相关信息在广东省地震局门户网站和“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信息平台”(http://183.62.24.14:7170/dzcpweb/public)上公示。

(二)在广东省行政区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国地震局审核通过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且每个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专业技术人员应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聘用人员,须提供从业条件审核时间起算半年以上的社保证明。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三)上述第二条有关从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广东省行政区内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专业相关的学习或研究工作背景,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等,并能在实际工作中运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应不超过70周岁。应同时通过中国地震局和广东省地震局审核的从业单位

在职职工或聘用人员。党政领导干部、事业单位人员兼职任职应符合国家和单位相关规定。

二、进一步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管理

(一) 提交实施方案。从业单位在取得合同后 15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起算）内须通过“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信息平台”提交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合同和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地震钻孔数量、钻孔布置图、技术要求、现场工作计划、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未提交实施方案或逾时提交实施方案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不予评审。

(二) 加强现场检查。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7741-2005）《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等）开展现场工作。市级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应按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现场工作检查，完成“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信息平台”检查清单；发现勘察、钻探、测试等外业工作不符合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应做好现场记录，及时向广东省地震局反馈，并责令从业单位进行整改。广东省地震局各地震监测中心站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配合市级地震工作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工作。从业单位应主动接受现场检查，拒不接受现场检查的或二次整改不到位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不予评审。省地震局采取随机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工作检查，加强事中监管。

(三) 规范报告格式。从业单位应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标准及规范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送审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有从业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从业单位公章。

三、进一步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

(一) 建设单位(或委托从业单位)通过“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信息平台”提交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接受技术审查。提交审查报告时应提交工程地质剖面、钻孔柱状图及波速测试结果、土样动力参数等原始数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广东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对送审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由广东省地震局委托广东省地震学会组织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原则上采取会审的方式，特殊情况经广东省地震局同意采取函审的方式。

(三) 报告会审时，从业单位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均应到场。

(四) 技术审查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技术审查专家组全体同意通过的，为通过；技术审查专家组三分之一以下不通过的，申请人应当按照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修改后的报告和修改说明，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复审认定后通过；技术审查专家组三分之一及以上不通过的，为不通过。

(五) 审查专家成员意见和审查专家组意见，均需签字确认。

技术审查不通过的，技术审查专家组应出具不通过的理由。

（六）从业单位同一报告，技术审查两次不通过的，该单位的该报告不再予以评审。

四、其他要求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应对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抓好信用监管。必要时可会同本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一起开展监督检查。

（二）广东省地震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记录，强化社会监督，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三）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核工程、大型水利水电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国家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按照中国地震局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四）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超过10年未开工建设的，应提请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办理变更或延续手续。



2024年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发
